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零二五年五月七日

## 目录

会议须知.....	1
会议议程.....	3
<b>审议事项:</b>	
议案一 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5
议案二 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1
议案三 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15
议案四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2
议案五 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23
议案六 预计 2025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24
议案七 关于与皖能集团及其关联企业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额预计的议案.....	25
议案八 关于与港华（安徽）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额预计的议案.....	46
议案九 关于《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69
议案十 关于《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70
议案十一 关于《安徽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24 年度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77
议案十二 关于 2025 年全年投资计划的议案.....	86
<b>审阅事项:</b>	
2024 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罗守生）.....	87
2024 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李鹏峰）.....	92
2024 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孟枫平）.....	99
2024 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章剑平）.....	106

## 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特制定本须知，望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遵照执行。

一、本次大会期间，全体参会人员应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自觉履行法定义务。

二、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请出席现场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下同）务必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到达会场，登记参会资格并签到。未能提供有效证件并办理签到的，不得参加现场表决和发言。除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公司董事会认可的人员以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

三、进入会场后，请关闭手机或调至振动状态。除会务组工作人员外，谢绝个人录音、拍照及录像，场内请勿大声喧哗。对干扰会议正常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四、大会设会务组，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会议的组织工作和相关事宜的处理。

五、股东参加本次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

六、在会议集中审议议案过程中，参会股东按会议主持人指定的

顺序发言和提问。股东发言应围绕本次大会所审议的议案，简明扼要。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集中回答股东提问。议案表决开始后，大会将不再安排股东就议案进行发言。

七、本次大会的现场会议采用记名方式投票表决。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对表决票中表决事项，发表以下意见之一来进行表决：“同意”“反对”或“弃权”。股票在投票表决时，未填、填错、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

八、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九、本次会议由现场推举的计票、监票人进行现场议案表决的计票与监票工作。

十、公司董事会聘请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

## 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2025 年 5 月 7 日（星期三）14：00

**会议地点：**安徽省合肥市贵州路 491 号皖能智能管控中心 2015 会议室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会议议程：**

-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 二、宣布到会股东、股东代表、委托代表出席及所持股份情况，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情况，审查会议有效性；
- 三、推举监、计票人；
- 四、宣读议案并请股东针对议案发表意见；

序号	审议事项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4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	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6	预计 2025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7	关于与皖能集团及其关联企业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b>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额预计的议案</b>
8	关于与港华（安徽）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b>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b> 及 <b>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额预计的议案</b>
9	关于《 <b>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b> 》的议案
10	关于《 <b>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b> 》的议案
11	关于《安徽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b>2024 年度风险持续评估报告</b> 》的议案
12	关于 <b>2025 年全年投资计划</b> 的议案

五、现场参会股东、股东代表、委托代表对会议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六、统计表决结果；

七、股东交流；

八、由监票人宣布表决结果；

九、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十、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一、签署股东大会决议，董事和记录员签署会议记录；

十二、宣布大会结束。

## 议案一

#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4 年，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严格遵循《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恪守职责、勤勉尽责，依法履行职权，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紧密围绕公司的发展战略，积极推进各项工作的开展落实。现将董事会 2024 年度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 一、2024 年公司主要经营情况

2024 年，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的范围内，恪尽职守，持续提高决策的科学性。面对国内能源行业洗牌加剧以及上游购气成本波动的挑战，董事会根据年初既定的经营计划和年度关键任务安排，带领公司管理层克服困难、积极应对，各项工作合理规划、明确责任、稳步推进、严控风险，从而确保在复杂的形势下实现了经营业绩的稳定。

2024 年，公司全年实现输售气量 44.95 亿方，同比增长 15.79%；营业收入 57.99 亿元，同比下降 5.00%；利润总额 4.61 亿元，同比增长 1.80%。

2024 年末公司总资产 74.46 亿元，负债总额 35.54 亿元，资产负债率 47.73%；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为 33.00 亿元。

### 二、2024 年董事会主要工作

#### （一）依法合规召集股东大会

2024 年，公司董事会认真履行股东大会召集人职责，共计召集

召开股东大会 3 次，审议议案 21 项。其中，年度股东大会 1 次，临时股东大会 2 次。

公司严格遵循股东大会的相关要求，召开股东大会均采用了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其中，公司利润分配议案采取了分段表决，关联交易议案关联方回避了表决，切实保障了中小股东的权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获得了通过。

#### （二）严格贯彻落实会议决议事项

2024 年，公司董事会全面落实股东大会作出的各项决议。公司及时并严格执行了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相关规定以及市场信息变化，及时聘请或改聘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落实 2024 年公司财务预算、投资计划，督促经营层严格控制并规范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做好股权激励日常管理等各项事项。

#### （三）完善制度建设，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2024 年度，公司依据证券监管部门相应出台的最新制度及监管规定，梳理了公司相关制度，对部分制度进行了修订，包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合规管理办法》等制度。各项制度的完善，有效地保障了公司规范运作。

#### （四）持续加强对外投资工作

公司加大资源支持，加快市场开发力度，加强投资可行性论证，加大对外投资力度，有效满足公司多方面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对外投资成果显著。2024 年度内，公司重大股权投资包括对中安能源公司注资、江苏国信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入股、安徽合泰新能源公司入股等股权投资项目。同时，稳妥推进“宿州—淮北—萧县—砀山干线项目”“固镇—灵璧—泗县支线项目”等在建项目建设。

### （五）认真履行对外信息披露义务

2024 年，公司恪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致力于维护中小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以及决策权。董事会依据法律、合规等要求，按照信息披露相关工作要求，确保并提升信息披露的质量。2024 年，公司按时且高质量地编制并公开了 2023 年年度报告、2024 年半年度报告以及 2024 年各季度报告等定期公告，同时根据日常业务实际情况，发布了 61 项临时公告及其相应的附件资料。首次编制发布公司 ESG 报告，展现公司市场良好形象。公司所有公告内容均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

### （六）积极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2024 年度，公司致力于全方位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投资者关系管理作为公司规范化发展与合规经营的关键环节受到高度重视。公司特别注重投资者网络沟通平台的维护工作，充分利用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的“上证 e 互动”平台，积极回应投资者提出的问题与建议，并确保及时反馈；同时，公司成功举办了三次业绩说明会，并积极参与由安徽上市公司协会组织的投资者教育活动。此外，公司还加强了与机构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多次接待了机构投资者的视频和现场调研。这些措施有效提升了投资者对公司的认识与支持，提升了公司市场认可度。

### （七）做好股权激励日常管理

2024 年年初，公司 2022 年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部分员工因离职、调动不再满足激励条件。公司依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对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22.10 万股限制性股票执行了回购注销程序。同时，公司对第一个业绩考核期（2023 年

度)进行了全面的考核评估,进一步激发广大员工干事创业的积极性。

### 三、2024 年董事会日常工作

#### (一) 董事会会议召开及决议情况

在 2024 年度,董事会共举行了 7 次正式会议,对 47 项议题进行了审议。公司全体董事均参与了对 2024 年内董事会审议事项的投票表决,所有议题均以全票赞成的方式通过,涉及关联方的议题中,相关方均回避表决。在投票过程中,未出现任何弃权或反对票。所有会议的决议均符合法律规定,且已得到妥善执行或正处于执行阶段。

#### (二) 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共 4 个专业委员会。在 2024 年度,各专业委员会共举行了 10 次会议,对 26 项议题进行了审议。议题内容涵盖年度预算与决算、关联交易、利润分配、定期报告、内部审计以及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等方面。各委员会在充分研究的基础上,提出了专业意见,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了参考。

#### (三) 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李鹏峰、孟枫平、章剑平、罗守生的任职经历以及签署的相关文件,上述人员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

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要求,独立履职、勤勉尽责,在加强公司治理、董事会规范运作和促进公司经营发展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独立董事在审议议案及日常工作中,始终坚持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对公司重大投融资、重大关联交易、人员任免等重要议题均进行

了深入的研究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客观、独立、专业的决策作用。独立董事还积极向公司提出经营管理和风险防控等方面的专业指导意见，进一步促进了公司管理规范和风险防范。（具体内容见附件独立董事履职报告）

#### 四、2025 年重点工作

2025 年，公司董事会将在取得既定成绩的基础上，恪守职责，勤勉尽责，积极应对经营环境的变动和市场波动的挑战，广泛而细致地规划，长远而根本地考虑，以实际行动促进公司的跨越发展。重点将开展以下工作：

##### （一）2025 年主要经营目标

实现输售气量 43.27 亿立方米，实现营业收入 57.91 亿元，实现利润总额 4.56 亿元，完成投资额 13.14 亿元。

##### （二）2025 年重点工作

1、高标准筑牢安全基石，认真落实公司安全生产工作。深化“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和运用，强化重点领域风险管理；狠抓“三基建设”，不断夯实班组安全基础；持续强化长输管道完整性管理；创新拓展安全教育手段，营造良好安全文化氛围。

2、发挥战略引领作用，在打造新质生产力上奋力突破。做好 2025-2027 年三年滚动规划制定工作；启动编制公司“十五五”发展规划，通过战略规划引领，促进各项业务谋划更深、导向更强。发挥充换电平台作用。切实发挥公司“省级平台”“产业平台”作用，持续扩大“朋友圈”，优化战略合作布局，与行业领军企业建立战略合作关系。

3、推动国企改革向纵深挺进。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

神，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重大战略，打好国有企业改革深化提升行动攻坚战，完成“双百企业”三年工作目标任务，继续抓好治理体系规范，使公司体制机制更具活力，经济效益显著提升。

4、加强条线管理，提高“放、管、服”效能。随着业务板块的独立，公司本部成为战略、服务和监管中心，强化条线管理，替代单一子公司管理，推进内部变革，消除管理障碍，建立畅通有序的治理体系，激发发展活力，对各项业务、子公司合理授权，精准管控，提升服务质量，实现放管结合、管服互融、放服并进，确保既激发活力又合规、风险可控，实现权责匹配。

5、转变项目开发思路，采用“合竞”思维，强化优势，开放合作，增强与天然气产业链主体的联系，提升燃气终端市场合作，扩展市场。实施项目开发差异化考核激励，吸引和培养人才，鼓励全员参与，激发活力。改善项目协同保障，加强统筹管理，提高管理效能，构建能全面控制、有序推动、实时调整的项目开发调度体系。

2025 年，董事会将致力于在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中发挥核心作用，坚定信念，采取多种措施巩固成果，以高质量完成年度既定目标，力求以更加卓越的成绩回报投资者的信赖与支持。

该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7 日

## 议案二

###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4 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本着对股东负责的态度，尽职履行各项职责，对公司决策程序、经营管理、财务状况以及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等进行全面监督，对重大事项独立发表专项意见，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促进公司的健康发展。现将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2024 年度监事会召开情况

2024 年，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5 次会议，具体内容如下：

会议名称	时间	召开方式	会议议题
四届十六次监事会	2024.04.11	现场结合通讯	1、审议《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审议《关于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3、审议《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审议《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5、审议《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审议《关于预计 2024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p>7、审议《关于与皖能集团及其关联企业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额预计的议案》；</p> <p>8、审议《关于与港华（安徽）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额预计的议案》；</p> <p>9、审议《关于〈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p> <p>10、审议《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新建项目的议案》；</p> <p>11、审议《〈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p> <p>12、审议《关于聘任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p>
四届十七次监事会	2024.04.29	现场 结合 通讯	1、审议《关于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四届十八次监事会	2024.08.28	现场 结合 通讯	<p>1、审议《关于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p> <p>2、审议《关于 2024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p>
四届十九次监事会	2024.10.29	现场 结合 通讯	<p>1、审议《关于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p> <p>2、审议《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p>

四届二十 次监事会	2024.11.27	现场 结合 通讯	1、审议《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	----------------	----------------------

##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度有关事项的意见

2024 年，监事会认真履行职责，监督检查了公司依法运作、财务状况、内部控制、风险管理、合规管理、信息披露、关联交易、股权激励等情况，并在此基础上发表相关意见。公司监事会主要从以下方面履行自身的监督职责：

###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成员通过列席董事会、出席股东大会、开展监事会日常议事活动、召开监事会会议等形式，对公司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监事会认为：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规制度进行规范运作，各项经营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公司职务时，做到了勤勉尽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制度，维护公司利益，不存在违法、违规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 （二）公司财务情况

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召开会议审核公司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财务报告等文件，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能够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结构合理、财务状况良好。

### （三）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对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认真的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交易价格公允，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召开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 （四）公司内控体系建设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检查了解。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规范、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够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能够保障公司实现经营与发展的战略目标。

#### （五）股权激励合法合规情况

2022 年，公司推出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4 年，公司做好股权激励日常管理，对离职、调动人员的限售股份进行了回购注销。公司股权激励日常管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国务院国资委、安徽省国资委等相关规定要求。

#### （六）年度审计机构变更情况

2024 年度，根据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的相关规定，结合市场信息，基于审慎原则，并考虑到公司业务的需求，经过招标程序的履行和评标结果的综合考量，公司决定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 2024 年度的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变更符合相关规定。

### 三、2025 年监事会工作要点

2025 年监事会将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规

政策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围绕公司整体经营目标，进一步强化监督、促进规范、提高实效，注重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检查公司财务情况，通过定期了解和审阅财务报告，对公司的财务运作情况实施监督。

（二）监督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勤勉尽责情况，防止损害公司利益和形象的行为发生，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权益。

（三）开展好监事会日常议事活动，根据公司实际需要召开监事会会议，做好各项议题的审议工作。

（四）继续加强监事会自身建设，加强学习培训，加强新公司法的学习，提升业务能力，不断探索和完善监督方式，深入了解公司运营情况，增强监事会成员的责任意识、勤勉意识，不断提高履职能力。

2025 年度，根据新《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规定，在公司落实相关制度规定时，监事会将做好相关工作，确保公司规范运作。

该议案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7 日

## 议案三

#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 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现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报告如下：

### 第一部分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一、2024 年年报审计情况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度会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XYZH/2025QDAA2B0092 号），报告认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财务状况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公司 2024 年度总体经营和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
营业收入	579,869.55	610,387.71	-5.00
利润总额	46,094.61	45,277.60	1.80
净利润	33,467.78	33,941.15	-1.39
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33,263.26	34,396.91	-3.30
总资产	744,620.36	700,129.28	6.35
所有者权益	389,217.31	355,156.94	9.5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0	0.72	-2.7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69	11.76	-1.07

### 三、财务状况

#### （一）主要资产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期末余额	占总资产的比例（%）	期初余额	占总资产的比例（%）	同比增减比例（%）	重大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51,842.29	6.96	71,891.22	10.27	-27.89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015.90	1.35	40,143.74	5.73	-75.05	主要是结构性存款到期赎回所致
应收账款	10,557.27	1.42	7,552.11	1.08	39.79	主要系主要客户未到气款结算时点所致
预付款项	16,495.51	2.22	18,867.22	2.69	-12.57	
其他应收款	2,287.49	0.31	1,401.70	0.20	63.19	主要系公司支付的天然气交易保证金增加所致
存货	4,443.09	0.60	4,097.29	0.59	8.44	
合同资产	2,626.15	0.35	2,415.77	0.35	8.71	
其他流动资产	8,307.92	1.12	5,270.42	0.75	57.63	主要系公司增值税留抵金额增加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164,934.31	22.15	148,753.91	21.25	10.8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5,242.69	3.39	7,073.84	1.01	256.85	主要系公司投资江苏国信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所致
投资性房地产	7,308.30	0.98	-	-	-	主要系公司部分办公用房出租所致
固定资产	338,055.18	45.40	301,586.47	43.08	12.09	
在建工程	59,177.15	7.95	48,661.78	6.95	21.61	
使用权资产净额	756.02	0.10	637.61	0.09	18.57	

无形资产净额	36,955.36	4.96	33,593.94	4.80	10.01	
商誉	245.58	0.03	245.58	0.04	-	
长期待摊费用	128.65	0.02	96.17	0.01	33.7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48.39	0.14	715.36	0.10	46.55	主要系公司股权激励计提股份支付的费用增加以及本期租赁负债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4,193.11	0.56	7,125.17	1.02	-41.15	主要系本期预付工程及设备款来票结算所致
短期借款	10,007.24	1.34	11,006.95	1.57	-9.08	
应付账款	40,347.87	5.42	34,457.59	4.92	17.09	
合同负债	25,528.68	3.43	22,506.66	3.21	13.43	
应付职工薪酬	1,701.35	0.23	1,908.65	0.27	-10.86	
应交税费	4,930.87	0.66	3,487.54	0.50	41.39	主要系公司第四季度利润较去年同期增加导致应交所得税增加所致
其他应付款	16,109.85	2.16	16,882.43	2.41	-4.5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6,025.66	8.87	8,574.67	1.22	670.01	主要系长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部分重分类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2,288.24	0.31	1,987.28	0.28	15.14	
长期借款	100,193.52	13.46	150,492.18	21.49	-33.42	主要系长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部分重分类所致
应付债券	85,867.70	11.53	92,195.98	13.17	-6.86	
租赁负债	492.64	0.07	319.86	0.05	54.02	主要系本期新增租赁较多所致。
长期应付款	219.52	0.03	219.52	0.03	-	
递延收益	1,639.77	0.22	900.69	0.13	82.06	主要是本期新增政府补助所致

## (二) 所有者权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占所有者 权益的比 例 (%)	期初余额	占所有者 权益的比 例 (%)	同比增减 比例 (%)	重大变动原因说明
股本	49,047.99	12.60	47,826.53	13.47	2.55	
其他权益工具	6,295.49	1.62	6,967.80	1.96	-9.65	
资本公积	98,390.13	25.28	89,654.91	25.24	9.74	-
库存股	-3,235.47	-0.83	-3,603.18	-1.01	-10.21	
其他综合收益	-973.37	-0.25	292.32	0.08	-432.98	参股公司深能燃控确认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下公司按股比确认
专项储备	7,669.36	1.97	6,656.63	1.87	15.21	-
盈余公积	21,016.80	5.40	16,896.09	4.76	24.39	-
未分配利润	151,817.57	39.01	139,393.32	39.25	8.91	-
归属于母公司所 有者权益合计	330,028.51	84.79	304,084.44	85.62	8.53	-
少数股东权益	59,188.80	15.21	51,072.50	14.38	15.89	-
所有者权益合计	389,217.31	100.00	355,156.94	100.00	9.59	-

#### 四、经营成果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4 年 发生额	2023 年 发生额	同比增减 (%)	变动原因
一、营业总收入	579,869.55	610,387.71	-5.00	-
减：营业成本	511,493.02	542,185.81	-5.66	-
税金及附加	2,146.59	1,705.04	25.90	-

销售费用	2,999.44	3,276.54	-8.46	-
管理费用	17,098.02	18,196.09	-6.03	-
研发费用	698.42	602.36	15.95	-
财务费用	5,944.97	4,805.79	23.70	-
加：其他收益	231.87	190.76	21.55	-
投资收益	6,642.37	6,620.31	0.33	-
信用减值损失	-273.11	166.81	-263.73	主要系应收款项计提的减值损失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146.04	-1,364.98	-89.30	主要系公司上期计提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而本期未计提所致
二、营业利润	45,948.21	45,233.28	1.58	-
加：营业外收入	174.76	150.36	16.23	-
减：营业外支出	28.36	106.04	-73.26	-
三、利润总额	46,094.61	45,277.60	1.80	-
减：所得税费用	12,626.83	11,336.45	11.38	-
四、净利润	33,467.78	33,941.15	-1.39	-
五、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3,263.26	34,396.91	-3.30	-

##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 一、预算编制情况说明

2025 年度公司财务预算是在对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和天然气行业发展变革态势进行客观分析的基础上，结合公司发展战略目标和实际经营情况进行编制的。编制过程中对子公司和各部门预算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仔细审核。

### 二、预算年度主要经营指标

预计公司全年完成输售气量 43.27 亿立方米。

### 三、预算年度利润简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预算	2024 年度	增减率 (%)
营业收入	579,117.27	579,869.55	-0.13
营业成本	507,242.49	511,493.02	-0.83
营业利润	45,581.81	45,948.21	-0.80
利润总额	45,610.61	46,094.61	-1.05
净利润	34,771.15	33,467.78	3.89

### 四、预算年度工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预算	2024 年度	增减率 (%)
工资	18,185.49	16,913.23	7.52
人数	1,283	1,215	5.60
人均工资	14.17	13.92	1.80

### 五、可能影响预算指标的事项说明

2025 年预算编制售气、购气价格以 2024 年实际价格为基础进行测算，如购气价格、售气价格、管输价格发生变动则会对公司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利润带来较大影响。

### 六、预算执行的保障和监督措施

公司实行全面预算管理，将经营计划和指标分解到各部室（中心）及子公司，明确各部室（中心）及各子公司的责任和计划目标，为公司绩效考核提供依据，有利于建立公平合理的绩效考核和薪酬体系。通过各预算责任单位实际完成与预算的对比，考核预算指标的执行情

况,分析实际偏离预算的程度,评价其预算期的经营业绩或工作业绩,落实奖惩政策,最终保障公司经营目标的实现。

该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7 日

## 议案四

###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度合并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332,632,550.49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1,393,933,246.99 元，减去 2024 年度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41,207,088.17 元和 2023 年度股利分配 167,183,006.45 元，截至报告期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518,175,702.86 元。

公司拟以 2024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490,479,94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5 元（含税），共计分配 171,667,980.40 元（含税），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1.61%。2024 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在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该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7 日

## 议案五

###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 2024 年年报相关披露要求，公司组织编制《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详细内容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该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7 日

## 议案六

###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5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和投资资金需求，降低融资成本，提高资金营运能力，2025 年度公司（含全资和控股子公司）预计申请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为 101.97 亿元，用于办理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并购贷款、非融资性保函等综合授信业务，融资期限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公司将在授信额度内，按照公司（含全资和控股子公司）实际资金需求确定融资金额和具体融资方案以降低财务费用。

为提高工作效率，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在以上授信额度和有效期内根据实际资金需求办理融资。授权有效期自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

该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7 日

## 议案七

###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皖能集团及其关联企业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额预计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规范公司日常关联交易运作行为，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并依据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现将与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皖能集团”）及其关联人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额预计情况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 一、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及执行情况

1、2024 年度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房屋租赁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预计金额	2024 年实际金额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合肥皖能燃气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天然气	2,000.00	2,455.19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宿州皖能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销售天然气	120.00	1.21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安徽皖能建工智慧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油品	-	4.32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安徽皖丰长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油品	-	3.14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安徽皖能光伏农业科技创新有限公司	油品	-	1.73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	颍上皖能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延伸服务	-	1.38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长丰皖能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油品	-	0.43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广德皖能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油品	-	0.17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颍上皖能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销售天然气	-	0.10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	中安能源（安徽）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	210.62
租赁关联方房屋	安徽省皖能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500.00	180.14
租赁关联方房屋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55.00	-
向关联方出租房屋	安徽省售电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110.00	-
向关联方出租房屋	安徽省新能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租赁	55.00	-

向关联方出租房屋	安徽省皖能电力运营检修股份公司	房屋租赁	55.00	-
向关联方出租房屋	安徽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165.00	-
向关联方出租房屋	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	54.87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接受劳务	安徽金鼎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物业服务	1,000.00	856.53
	安徽省皖能大厦有限责任公司	物业服务	1,000.00	744.80
	安徽省皖能电力运营检修有限公司	维修服务	150.00	-
	安徽省皖能电力运营检修有限公司	建安服务	500.00	-
	安徽金鼎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水电费	170.00	150.32
	安徽省皖能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4.35
	颍上皖能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采购蒸汽	800.00	123.26
	安徽皖能七都生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物资款	300.00	16.70
小计			3,920.00	1,895.96
合计			6,980.00	4,790.19

## 2、公司与安徽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之间的日常金融业务

预计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 2024 年度存放在安徽省能源集团财务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的最高存款余额不超过 20 亿元，存款利息收入不超过 1,000 万元，实际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放于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为 31,176.41 万元，2024 年度取得利息收入 557.11 万元；预计财务公司为公司（含公司控股子公司）发放的日贷款余额（包括应计利息及票据业务）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预计 2024 年度交易金额为 5 亿元，支付贷款利息不超过 2,000 万元，实际贷款发生额 8,000 万元，偿还贷款本金 350 万元，实际贷款余额 12,600 万元。预计公司 2024 年度通过财务公司办理委托贷款不超过 20,000 万元，实际通过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委托贷款 1,000 万元，支付委托贷款手续费 3.2 万元。

具体如下：

### （1）存款业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关系	每日最高存款限额	存款利率范围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合计存入金额	本期合计取出金额	
安徽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200,000.00	0.10%-0.55%	52,798.80	1,015,913.28	1,037,535.67	31,176.41
合计	/	/	/	52,798.80	1,015,913.28	1,037,535.67	31,176.41

## (2) 贷款业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关系	贷款额度	贷款利率范围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合计贷款金额	本期合计还款金额	
安徽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200,000.00	2.90%-3.15%	4,950.00	8,000.00	350.00	12,600.00
合计	/	200,000.00	/	4,950.00	8,000.00	350.00	12,600.00

## (3) 授信业务或其他金融业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关系	业务类型	总额	实际发生额
安徽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流动资金贷款授信	7,000.00	4,600.00
安徽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宣城-宁国-黄山支线项目贷款授信	8,000.00	8,000.00

## 二、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

## 1、预计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预计金额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合肥皖能燃气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天然气	2,600.00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宿州皖能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销售天然气	10.00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颍上皖能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销售天然气	10.00

租赁关联方房屋	安徽省皖能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100.00
租赁关联方房屋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95.00
向关联方出租房屋	安徽省新能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租赁	225.00
向关联方出租房屋	安徽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225.00
向关联方出租房屋	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170.00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安徽金鼎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物业服务	1,000.00
	安徽省皖能大厦有限责任公司	物业服务	1,000.00
	安徽省生物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天然气	1,000.00
	安徽省皖能电力运营检修有限公司	建安服务	240.00
	安徽金鼎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水电费	170.00
	安徽省皖能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颍上皖能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采购蒸汽	800.00
	安徽皖能七都生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物资款	50.00
	小计		
合计			7,695.00

## 2、预计公司与财务公司之间的日常金融业务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存放在财务公司的最高存款余额不超过 20 亿元，存款利息收入不超过 1,000 万元；财务公司为公司（含公司控股子公司）发放的日贷款余额（包括应计利息及票据业务）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预计 2025 年度交易金额为 5 亿元，支付贷款利息不超过 2,000 万元。预计公司通过财务公司办理委托贷款不超过 20,000 万元，自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 年内有效。

## 三、关联方介绍

### （一）直接或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

#### 1. 控股股东—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0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马鞍山路 76 号能源大厦

法定代表人：陈翔

主要股东：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国有资产运营，项目投资及管理，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交流、服务，商务信息、投资信息咨询服务，建设项目投资条件评审

(二) 由上述第(一)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1. 合肥皖能燃气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国有企业

注册资本：49,0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长丰县陶楼镇高塘社区

法定代表人：朱勇军

主要股东：安徽皖能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节能管理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 宿州皖能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国有企业

注册资本：15,355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安徽省宿州市埇桥区大泽乡镇宿固路与南大外环交口

东南侧 200 米

法定代表人：王涛

主要股东：安徽皖能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  
准）一般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固体废物治理；再生资源销售；污  
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  
止或限制的项目）

3. 安徽皖能建工智慧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长丰县杜集镇人民政府 1 楼 104

法定代表人：郑权

主要股东：安徽皖丰长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建工集团合肥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  
互联网信息服务；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输  
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设工程质量检测；  
食品销售；酒类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  
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供冷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  
发电技术服务；发电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

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节能管理服务；储能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软件开发；互联网数据服务；网络技术服务；停车场服务；物业管理；工程管理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市绿化管理；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销售；农业机械服务；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农作物秸秆处理及加工利用服务；智能农业管理；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工业设计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土石方工程施工；灯具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金属结构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电线、电缆经营（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 4. 安徽皖丰长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0,0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长丰县陶楼镇镇政府

法定代表人：朱勇军

主要股东：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合肥北城科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电业务；燃气经营；生物质燃气生产和供应；燃气汽车加气经营；建设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餐厨垃圾处理；水产养殖；供暖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热力

生产和供应；供冷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农林废物资源化无害化利用技术研发；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建筑废弃物再生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水产品批发；水产品零售；停车场服务；物业管理；工程管理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合同能源管理；节能管理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 5. 安徽皖能光伏农业科技创新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6,0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长丰县朱巷镇代集路和振兴路交口东北角老烟草公司办公楼

法定代表人：许晓军

主要股东：安徽皖丰长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省皖能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安徽昂科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暖服务；建设工程施工；水产养殖；家禽饲养；牲畜饲养；地热资源开采；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供冷服务；水产品批

发；水产品零售；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热力生产和供应；水产品收购；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智能农业管理；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休闲观光活动；水生植物种植；工程管理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花卉种植；水果种植；新鲜水果批发；新鲜水果零售；蔬菜种植；新鲜蔬菜批发；新鲜蔬菜零售；园艺产品种植；园艺产品销售；中草药种植；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集中式快速充电站；充电桩销售；机动车充电销售；储能技术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 6. 颍上皖能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7,4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颍上县循环经济园

法定代表人：杨世明

主要股东：安徽皖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餐厨垃圾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农村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热力生产

和供应；固体废物治理；再生资源销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农林牧渔业废弃物综合利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 7. 长丰皖能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5,0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长丰县造甲乡 X107 县道沛罗路许圩村村委会旁办公大院

法定代表人：周琦琦

主要股东：安徽皖丰长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工程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储能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发电技术服务；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 8. 广德皖能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9,914.5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安徽省广德市桃州镇山关村鲤鱼冲水库旁

法定代表人：王忠科

主要股东：安徽皖能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电力生产、固体废弃物（生活垃圾、可接受的工业垃圾，污泥、秸秆）处理、销售；供热生产、销售；电力服务（不含特许经营项目）；灰渣销售；污水处理。（不含法律法规禁止限制项目，不含前置许可项目，不含危险废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9. 安徽省皖能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6,0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大连路 6718 号

法定代表人：姚宾涵

主要股东：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牲畜饲养；水产养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休闲观光活动；建筑材料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树木种植经营（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 10.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26,686.3331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马鞍山路 76 号

法定代表人：李明

主要股东：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等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建设工程施工；水力发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合同能源管理；节能管理服务；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储能技术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煤炭及制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 11. 安徽省售电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1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九龙路 478 号高校三创园

法定代表人：张赟

主要股东：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

国能神皖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电力销售，电力网络投资建设，电力工程设计、施工，电力设备维修，合同能源、综合节能及用能咨询等增值服务，投资开发售电交易平台，能源互联网交易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12. 安徽省新能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24,665.9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合肥市包河工业区大连路 6718 号

法定代表人：肖厚全

主要股东：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新能源开发利用；环保业务开发、投资咨询服务、高新技术产品开发利用；机电设备销售、进出口业务；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13. 安徽省皖能电力运营检修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7,864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宿松路 3963 号智能科技园 G 栋南 2 楼 204-1 室

法定代表人：张宏

主要股东：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宁波皖能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安徽同泽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淮北弘润物贸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发电设备安装、运行、维护、检修、

调试及技术服务，电厂技术咨询及监理，电厂管理服务；电力投资；环境保护监测设备的安装、调试、运行及维护，污染源自动监测系统设备集成及运维服务，环境监测服务及监理；节能服务；新能源技术推广，机电产品销售；建筑安装，脚手架搭设，防水防腐及保温工程施工；核电站常规岛和辅助生产设施整体设备检修工程施工；自营及代理机电设备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14. 安徽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马鞍山路 76 号能源大厦 7 层

法定代表人：盛胜利

主要股东：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15. 安徽金鼎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5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马鞍山路 78 号贵都花园

法定代表人：洪涛

主要股东：安徽省皖能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物业管理；花卉绿植租借与代管理；酒店

管理；养老服务；家政服务；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洗烫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礼仪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日用品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机动车修理和维护（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餐饮服务；劳务派遣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16. 安徽省皖能大厦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1,0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马鞍山路 99 号

法定代表人：夏锐

主要股东：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住宿服务；餐饮服务；理发服务；烟草制品零售；旅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会议及展览服务；日用百货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珠宝首饰零售；农副产品销售；单位后勤管理服务；旅行社服务网点旅游招徕、咨询服务；停车场服务；家政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 17. 安徽皖能七都生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1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安徽省池州市石台县七都镇七都村上街组

法定代表人：印在望

主要股东：安徽省皖能能源交易有限公司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皖能铜陵发电有限公司

安徽省皖能大厦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省皖能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生产；粮食加工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食品小作坊经营；天然水收集与分配；住宿服务；网络文化经营；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水力发电；建设工程施工；木材采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  
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  
让、技术推广；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  
销售预包装食品）；包装服务；谷物种植；油料种植；蔬菜种植；食  
用菌种植；水果种植；茶叶种植；树木种植经营；初级农产品收购；  
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非食用农  
产品初加工；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  
供应链管理服务；新鲜水果批发；新鲜水果零售；互联网销售（除销  
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水产品收购；水产品批发；水产品零售；鲜肉

批发；鲜肉零售；粮食收购；园艺产品种植；休闲观光活动；农村民间工艺及制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酒店管理；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中草药种植；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林业产品销售；森林经营和管护；森林固碳服务；木材收购；木材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18. 中安能源（安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60,0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大连路新能产业园五号楼

法定代表人：吴海

主要股东：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武汉蔚来能源有限公司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省新能源汽车和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安徽省皖能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集中式快速充电站；充电桩销售；机动车充电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电池零配件销售；电池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

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储能技术服务；能量回收系统研发；蓄电池租赁；大数据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设备销售；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成品油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站用加氢及储氢设施销售；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洗车服务；停车场服务；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润滑油销售；广告发布；风力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销售代理；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生物质燃气生产和供应；燃气经营；燃气汽车加气经营；成品油零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19. 安徽省生物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0,0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安徽省阜阳市开发区张桥路 340 号多层工业厂房 3 号

厂房 4 楼 408 室。

法定代表人：刘亚成

主要股东：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阜阳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阜南县农业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林海生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化学工程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燃气经营；生物质燃气生产和供应；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固体废物治理；水污染治理；企业管理咨询；农林废物资源化无害化利用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热力生产和供应；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情况及定价依据

1. 公司天然气销售价格均由物价部门核定，因气源、用气结构、管输距离不同，对不同客户核定的销售价格会有所差异。关联方与非关联方的实际销售价格与物价部门核定的价格一致，关联方与非关联方的定价原则相同，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2. 公司因业务需要发生的劳务、租赁、出租、维保服务等行为，均参照市场价格确定。

3.公司因业务需要发生的水电费用，均以物价部门核定的价格执行。

4.公司存放于安徽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存款利率按照存放于银行的利率执行；公司从安徽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贷款利率按照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同类贷款的贷款利率执行。

## 五、关联方履约能力

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具备持续经营和服务的履约能力。

## 六、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 1. 销售商品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省政府《关于同意组建皖天然气的批复》（皖政秘[2002]141号），公司为西气东输省内的总买卖方，负责与上、下游天然气公司的衔接，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商品交易具有必然性。

### 2. 关联方劳务服务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出于节约成本和便于管理的原则，公司委托关联方提供劳务服务，劳务服务费价格参考市场价格取费。

### 3. 关联方租赁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租用关联方房屋作为办公地点，有利于公司日常工作的开展，提高办公效率，降低交通费用开支。

### 4. 通过关联方办理委贷、存款及贷款业务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的存贷款利率等于或优于同期银行存贷款基准利率；提供的各项结算服务收费不高于国内其他金融机构同等业务费用水平；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开拓融资渠道，增加融资方式，降

低融资成本，且交易遵循平等自愿、优势互补、互利互惠、合作共赢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综上，公司与各关联方预计在 2025 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有其必然性，关联交易在自愿平等、公平公开的原则下进行，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不会损害本公司或中小股东的利益。

该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7 日

## 议案八

###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与港华（安徽）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额预计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规范公司日常关联交易运作行为，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并依据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现将与香港中华煤气（安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华安徽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额预计情况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 一、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及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预计金额	2024 年实际金额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铜陵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销售天然气	55,000.00	47,365.91
	安庆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销售天然气	5,500.00	5,716.64
	池州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销售天然气	25,000.00	13,400.22
	青阳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销售天然气	10,000.00	5,694.50
	马鞍山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销售天然气	15,000.00	9,176.59
	黄山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销售天然气	12,000.00	866.95
	黄山太平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销售天然气	3,000.00	803.10
	黄山徽州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销售天然气	5,000.00	262.46
	芜湖江北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销售天然气	3,000.00	6,272.09
	芜湖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销售天然气	12,000.00	12,919.94
	马鞍山博望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销售天然气	1,000.00	109.31
	马鞍山江北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销售天然气	3,000.00	2,291.77
	马鞍山江北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委托运营服务	200.00	19.62

	芜湖皖能天然气有限公司	建安服务	-	25.49
	港华天然气销售有限公司	销售天然气	200.00	-
	芜湖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维保服务	50.00	-
	小计		149,950.00	104,924.59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港华国际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天然气	5,000.00	1,866.06
	港华辉信工程塑料(中山)有限公司	材料款	200.00	9.67
	港华热能科技(南京)有限公司(原:港华农业投资(南京)有限公司)	物资款	50.00	-
	上海石油天然气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交易服务	50.00	-
	江苏海企港华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材料款	100.00	118.46
	港华燃气投资有限公司	人力服务	100.00	31.75
	芜湖皖能天然气有限公司	委托运营服务	-	7.73
	港华燃气投资有限公司	建安服务	-	1,904.11
	马鞍山博望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采购天然气	-	912.32
	名气家(武汉)生活服务有限公司	材料款	-	82.96
	马鞍山名气家生活科技有限公司	材料款	-	6.54
	卓通管道系统(中山)有限公司	材料款	-	5.06
	山东港华培训学院	培训服务	-	4.13
	名气家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材料款	-	0.96
		小计		5,500.00
			155,450.00	109,874.35

## 二、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预计金额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铜陵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销售天然气	52,000.00
	安庆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销售天然气	6,000.00
	池州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销售天然气	12,500.00
	青阳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销售天然气	6,000.00
	马鞍山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销售天然气	10,000.00
	黄山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销售天然气	1,800.00
	黄山太平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销售天然气	1,200.00

	黄山徽州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销售天然气	1,000.00
	芜湖江北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销售天然气	7,000.00
	芜湖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销售天然气	32,000.00
	马鞍山博望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销售天然气	500.00
	马鞍山江北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销售天然气	2,500.00
	马鞍山江北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委托运营服务	50.00
	南京淳港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天然气	4,000.00
	南京淳港天然气有限公司	销售天然气	2,000.00
	小计		138,550.00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港华国际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天然气	4,000.00
	南京淳港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天然气	500.00
	南京淳港天然气有限公司	采购天然气	500.00
	江苏金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建安服务	600.00
	港华辉信工程塑料（中山）有限公司	材料款	200.00
	江苏海企港华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材料款	300.00
	港华燃气投资有限公司	人力服务	100.00
	名气家（武汉）生活服务有限公司	材料款	100.00
	马鞍山名气家生活科技有限公司	材料款	20.00
	卓通管道系统（中山）有限公司	材料款	20.00
	山东港华培训学院	培训服务	20.00
	名气家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材料款	20.00
	小计		6,380.00
			144,930.00

### 三、关联方介绍

#### 1. 铜陵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7,0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安徽省铜陵市淮河大道中段 1211 号

法定代表人：王磊

主要股东：香港中华煤气有限公司

铜陵市燃气总公司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燃气经营；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燃气汽车加气经营；供暖服务；建设工程施工；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

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燃气器具生产;非电力家用器具销售;非电力家用器具制造(除许可业务外,可依法自主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 2. 安庆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7,3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安徽省安庆市人民路 294 号

法定代表人: 程志求

主要股东: 安庆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香港中华煤气(安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投资、建设、经营安庆城区范围内的管道燃气项目。安庆市区范围内统一生产、加工、储存、输配和销售各类气源的管道燃气(含瓶组方式)。液化石油气、压缩天然气及液化天然气批发和零售;燃气汽车加气业务;制造燃气炉具、仪表及设备;批发和零售自产或非自产的燃气器具、仪表及设备;提供燃气设施设计、安装、维修、抢修等服务;从事其他相关业务。(安徽省燃气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 3. 池州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7,0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安徽省池州市贵池工业园区清溪大道 228 号

法定代表人: 赵海明

主要股东: 港华燃气投资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 燃气经营;燃气汽车加气经营;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建设工程施工;供暖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 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厨具卫

具及日用杂品批发；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日用品销售；农副产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家居用品销售；电气信号设备装置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热力生产和供应（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 4. 青阳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95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安徽省池州市青阳县经济开发区东河园双溪路

法定代表人：赵海明

主要股东：池州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燃气经营；燃气汽车加气经营；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建设工程施工；供暖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日用品销售；农副产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家居用品销售；电气信号设备装置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热力生产和供应（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 5. 马鞍山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300 万美元

注册地址：安徽省马鞍山市雨山区红旗南路 127 号

法定代表人：吴克燕

主要股东：香港中华煤气（马鞍山）有限公司

安徽江东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城市燃气（含天然气、液化天然气、压缩天然气）的生产、输配、销售及相关经营服务（含客户服务）；城市燃气工程项目（含管网）及相关设施的建设与运营；城市燃气工程（含管网）设计与施工；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压缩天然气、液化天然气）；批发、零售燃气燃烧器具及零配件、配套装置、厨具、仪表、五金交电、家用电器；从事橱柜的销售、安装及配套服务；燃气缴费以及其他燃气相关服务（除涉及配额、许可证及国家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黄山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4,0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安徽省黄山市黄山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周勇

主要股东：港华燃气投资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燃气经营；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燃气汽车加气经营；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燃气器具生产；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热力生产和供应；供暖服务；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日用品销售；农副产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家居用品销售；电气信号设备装置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居民日常生活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 7. 黄山太平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50 万美元

注册地址：安徽省黄山市黄山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周勇

主要股东：港华燃气投资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在黄山区批准的区域内建设、经营管道天然气输配管网及相关设施、汽车加气站；管道天然气的生产、供应和销售；天然气器具及相关设备的设计、制造及销售、安装、维修和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8. 黄山徽州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10 万美元

注册地址：安徽省黄山市徽州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周勇

主要股东：港华燃气投资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燃气经营；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燃气汽车加气经营；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燃气器具生产；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热力生产和供应；供暖服务；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日用品销售；农副产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家居用品销售；电气信号设备装置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居民日常生活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 9. 芜湖江北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0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安徽省江北产业集中区管委会 B 楼 408-F 室

法定代表人：李波

主要股东：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港华燃气投资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燃气经营；燃气汽车加气经营；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暖服务；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供冷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物联网应用服务；安防设备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储能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农副产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集中式快速充电站；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10. 芜湖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28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安徽省芜湖市繁昌区繁阳大道 18 号

法定代表人：李波

主要股东：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港华燃气投资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燃气经营；建设工程施工；燃气汽车加气经营；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电气安装服务；发电业务、输电业

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日用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农副产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家居用品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供应用仪器仪表销售；电气信号设备装置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合同能源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节能管理服务；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热力生产和供应；供冷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 11. 马鞍山博望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 万美元

注册地址：安徽省马鞍山市博望新区博望镇南环路和工业中路交叉路口

法定代表人：王苏皓

主要股东：港华燃气投资有限公司

马鞍山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当涂县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燃气经营；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燃气汽车加气经营；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热力生产和供应；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日用品销售；农副产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

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家居用品销售；电气信号设备装置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居民日常生活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 12. 马鞍山江北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 万美元

注册地址：郑蒲港新区姥桥镇和沈路 288 号

法定代表人：陈攀

主要股东：港华燃气（郑蒲港）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燃气经营；燃气汽车加气经营；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暖服务；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供冷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物联网应用服务；安防设备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储能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农副产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集中式快速充电站；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 13. 芜湖皖能天然气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5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安徽省芜湖市江北产业集中区和谐路 26 号（申报承诺）

法定代表人：李波

主要股东：芜湖江北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燃气经营，城市燃气管网投资、建设（包括 CNG 天然气、标准站、子站），销售燃气灶具、其他燃气器具及燃气器具相关配件，向用户（居民用户、公建用户、工业用户）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14. 港华天然气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568 号 5 层 506B 单元

法定代表人：王悦

主要股东：港华燃气投资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天然气（限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经营）的批发（不带存储设施）、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城镇燃气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15. 港华国际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业盛路 188 号 A-778A 室

法定代表人：王悦

主要股东：港华投资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天然气（限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经营）的批发（不

带存储设施)、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城镇燃气除外)(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6. 港华辉信工程塑料(中山)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50 万美元

注册地址: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置业路 6 号 1 楼 102、2 楼 202、3 楼 302、4 楼

法定代表人: 甘俊升

主要股东: 港华辉信工程塑料(中山)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生产经营工程塑料及塑料合金(管件、管材及其相关配件); 从事上述相关产品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进出口及配套业务(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提供商业咨询服务(不含会计、审计、法律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7. 港华热能科技(南京)有限公司(原: 港华农业投资(南京)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南京市浦口区江浦街道凤凰大街 10-163 号

法定代表人: 杨媛媛

主要股东: 香港中华煤气(江苏)农业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 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 建设工程设计; 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热力生产和供应；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照明器具销售；节能管理服务；供冷服务；制冷、空调设备销售；合同能源管理；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站用加氢及储氢设施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充电桩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8. 上海石油天然气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业盛路 188 号 450 室

法定代表人：郭旭

主要股东：中国经济信息社有限公司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中燃燃气实业（深圳）有限公司

申能（集团）有限公司

萍乡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华能国际电力开发公司

经营范围：开展天然气、非常规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石油等能源产品的现货交易，提供交易相关的技术、场所和设施服务，提供资

讯与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19. 江苏海企港华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4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102 号 902 室

法定代表人：林敏

主要股东：香港中华煤气（江苏）有限公司

江苏海外集团国际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南京港华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海宇航务工程有限公司

合益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天然气经营（不含城市管道天然气）；天然气设施投资、建设和经营；船舶修造；钢结构制作、安装；船舶、物资打捞；航务工程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货物运输（不含水上运输）、配送、仓储、包装、搬运、装卸、燃气管材及钢塑加工服务；化工原料及产品、石油制品的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成品油零售；成品油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 20. 港华燃气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000 万美元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田心社区招商开元中心 03 地块 B 座 17 层 1701-1712 单元

法定代表人：纪伟毅

主要股东：港华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一、在国家鼓励和允许外商投资企业的工业、农业、基础设施、能源领域进行投资；二、受其所投资的企业书面委托（经该企业董事会一致通过），向这些企业提供下列服务：1、协助或代理这些企业从国内外采购该企业自用的机器设备、办公设备和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元器件、零部件和在国内外销售其所投资企业生产的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2、在外汇管理部门同意和监督下，在其所投资企业之间平衡外汇；3、协助其所投资企业招聘人员并提供技术培训、市场开发及咨询；4、协助其所投资企业寻求贷款及提供担保。

21. 名气家（武汉）生活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青年路 278 号中海中心 28 层 06 单元

法定代表人：刘晓刚

主要股东：名气家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家政服务, 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 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 母婴用品销售, 茶具销售, 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 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 软件开发, 会议及展览服务, 互联网数据服务, 网络技术服务,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信息系

统集成服务, 物联网技术服务, 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 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 家用电器销售, 五金产品零售, 国内贸易代理, 采购代理服务, 市场营销策划, 社会经济咨询服务, 广告设计、代理, 化妆品批发, 初级农产品收购, 服装服饰零售, 家用视听设备销售, 化妆品零售, 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 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 (象牙及其制品除外), 家具销售, 建筑装饰材料销售,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代理销售, 互联网销售 (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 非电力家用器具销售, 电子产品销售, 日用电器修理, 家用电器安装服务, 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 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 健康咨询服务 (不含诊疗服务), 农副产品销售, 日用杂品销售, 鲜蛋零售, 新鲜蔬菜零售, 新鲜水果零售, 养生保健服务 (非医疗), 针纺织品销售, 仪器仪表销售。(除许可业务外, 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许可项目: 食品互联网销售, 酒类经营, 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22. 马鞍山名气家生活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 (示范园区) 友谊路 366 号

法定代表人: 梅森

主要股东: 名气家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马鞍山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家政服务;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采购代理服务; 市场营销策划;

广告设计、代理；会议及展览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网络技术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家用电器销售；日用品销售；初级农产品收购；服装服饰零售；化妆品零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五金产品零售；家居用品销售；办公设备销售；电气信号设备装置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在保险公司授权范围内开展专属保险代理业务（凭授权经营）；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代理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家用电器安装服务；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农副产品销售；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针纺织品销售；母婴用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物业管理；包装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食品互联网销售；酒类经营；食品销售；出版物零售；小食杂；食品小作坊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23. 卓通管道系统（中山）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4,1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置业路 6 号 1 楼 101、2 楼 201、3 楼 301

法定代表人：甘俊升

主要股东：G-Tech Piping Technologies Limited

经营范围：生产经营工程塑料、塑料合金及其制品，产品境内外销售；从事自产产品及同类商品的进出口、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及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提供商业咨询服务（国家禁止类、限制类及有专项管理规定的除外，不含会计、审计、法律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4. 山东港华培训学院

注册资本：3,3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济南市高新区经十路 5777 号万科金域国际天泰家园 2 号办公楼 401 室

法定代表人：王玲

主要股东：G-Tech Piping Technologies Limited

经营范围：燃气管道工、燃气调压工、燃气输送工、燃气用具安装检修工、燃气具安装维修工、燃气储运工、汽车加气站操作工职业技能培训

#### 25. 名气家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7,7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田心社区梅园路 128 号招商开元中心 03 地块 B 座 16 层 1607 单元

法定代表人：杨军

主要股东：名气家投资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经济信息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从事广告业务；佣金代理；国内贸易；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和物联网技术服务；数据库管理、计算机、网络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与服务；

运行维护服务；电子商品平台的技术研发及咨询；预包装食品（不含复热）的批发、零售、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厨具卫具、日用杂品、化妆品、卫生用品、日用家电、家用视听设备、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家用电器、电子产品、初级农产品、家具及室内装饰材料的批发及零售；家政服务；家用电器上门修理；依托第三方平台开展预包装食品（不含复热）的批发、零售、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厨具卫具、日用杂品、化妆品、卫生用品、日用家电、家用视听设备、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家用电器、电子产品、初级农产品、家具及室内装饰材料的批发、零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采购代理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非电力家用器具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预包装食品（不含复热）的批发、零售、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它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仅限经营类电子商务）；保健食品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呼叫中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25. 南京淳港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南京市高淳区淳溪街道宝塔路 316-1 号

法定代表人：王硕

主要股东：港华国际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餐厨垃圾处理；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电业务；供暖服务；燃气

经营；石油、天然气管道储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热力生产和供应；家用电器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水产品收购；水产品零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家具销售；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批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节能管理服务；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五金产品批发；电子产品销售；茶具销售；箱包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储能技术服务；供冷服务；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在线能源监测技术研发；合同能源管理；充电桩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物联网应用服务；余热余压余气利用技术研发；余热发电关键技术研发；制冷、空调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26. 南京淳港天然气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高淳区淳溪街道春东村 13-19 号

法定代表人：王硕

主要股东：港华天然气销售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燃气经营；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餐厨垃圾处理；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暖服务；供电业务；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热力生产和供应；家用电器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水产品收购；水产

品零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家具销售；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批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节能管理服务；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五金产品批发；电子产品销售；茶具销售；箱包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储能技术服务；供冷服务；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在线能源监测技术研发；合同能源管理；充电桩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物联网应用服务；余热余压余气利用技术研发；余热发电关键技术研发；制冷、空调设备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27. 江苏金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水西门大街 223 号 5 楼

法定代表人：李野

主要股东：卓裕（广东）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港华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鼎昌工程设计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经营范围：市政工程、土木建筑工程、道路、桥梁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室内外装饰装潢工程、钢结构工程、网架工程的施工，燃气、自来水、污水管道安装，设备安装，非开挖管线修复工程，自有房屋及设备租赁，压力管道安装改造维修，道路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建筑劳务分包；餐厨垃圾处理；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

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机械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管道运输设备销售；工程管理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字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信息安全设备销售；软件开发；物联网应用服务；网络设备销售；物联网技术服务；5G 通信技术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大数据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软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电子产品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软件外包服务；基于云平台的业务外包服务；办公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销售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情况及定价依据

1. 公司天然气销售价格均由物价部门核定，因气源、用气结构、管输距离不同，对不同客户核定的销售价格会有所差异。关联方与非关联方的实际销售价格与物价部门核定的价格一致，关联方与非关联方的定价原则相同，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2. 公司因业务需要发生的租赁、材料采购等行为，均参照市场价格确定。

3. 公司因业务需要发生的水电费用，均以物价部门核定的价格执行。

#### 五、关联方履约能力

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具备持续经营和服务的履约能力。

#### 六、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 销售商品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省政府《关于同意组建皖天然气的批复》（皖政秘[2002]141号），公司为西气东输省内的总买卖方，负责与上、下游天然气公司的衔接，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商品交易具有必然性。

## 2. 关联方采购商品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按照招标采购程序向关联方采购商品，价格均参考市场价格。

综上，公司与各关联方预计在 2025 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有其必然性，关联交易在自愿平等、公平公开的原则下进行，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不会损害本公司或中小股东的利益。

该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7 日

## 议案九

###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 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组织编制了《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详细内容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该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7 日

## 议案十

###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公司组织编制了《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该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附件：《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7 日

公司代码：603689

公司简称：皖天然气

#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 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4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天然气销售有限公司、广德皖能天然气有限公司、和县皖能天然气有限公司、池州皖能天然气有限公司、庐江皖能天然气有限公司、安徽皖能清洁能源有限公司、安徽省国皖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宿州皖能天然气有限公司、舒城皖能天然气有限公司、霍山皖能天然气有限公司、安徽省皖能新奥天然气有限公司、安徽省皖能港华天然气有限公司、安徽皖能天然气工程有限公司、枞阳皖能能源有限公司、涡阳皖能能源有限公司、青阳皖能综合能源有限公司、合肥皖能智慧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安徽省充换电有限责任公司、安徽皖能天然气管网运行有限公司等子公司。

##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1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100

##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内控环境（治理结构、组织架构、人力资源、企业文化等）、风险评估、控制活动（授权审批、不相容岗位分离、采购活动、内控管理、安全生产、经营管理、工程管理、全面预算、合规管理等）、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

##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合规管理风险、合同管理风险、投资管理风险、招标采购管理风险等领域。

##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章程》、规章制度等，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营业收入潜在错报金额	错报 $\geq$ 合并会计报表营业收入的 3%	合并会计报表营业收入的 1% $\leq$ 错报 $<$ 合并会计报表营业收入的 3%	错报 $<$ 合并会计报表营业收入的 1%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金额	错报 $\geq$ 合并会计报表资产总额的 1%	合并会计报表资产总额的 0.5% $\leq$ 错报 $<$ 合并会计报表资产总额的 1%	错报 $<$ 合并会计报表资产总额的 0.5%
利润总额潜在错报的金额	错报 $\geq$ 合并会计报表利润总额的 5%	合并会计报表利润总额的 3% $\leq$ 错报 $<$ 合并会计报表利润总额的 5%	错报 $<$ 合并会计报表利润总额的 3%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 未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写财务报表； (2)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并给企业造成重要损失和不利影响； (3) 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4) 企业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	(1) 公司非高级管理层人员存在严重舞弊行为； (2) 与财务报告相关的重要制度或指引缺失； (3) 未依照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一般缺陷	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它内部控制缺陷。

说明：

无。

###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营业收入潜在损失金额	损失 $\geq$ 合并会计报表营业收入的 2%	合并会计报表营业收入的 1% $\leq$ 损失 $<$ 合并会计报表营业收入的 2%	损失 $<$ 合并会计报表营业收入的 1%
资产总额潜在损失金额	损失 $\geq$ 合并会计报表资产总额的 1%	合并会计报表资产总额的 0.5% $\leq$ 损失 $<$ 合并会计报表资产总额的 1%	损失 $<$ 合并会计报表资产总额的 0.5%
利润总额潜在损失的金额	损失 $\geq$ 合并会计报表利润总额的 5%	合并会计报表利润总额的 3% $\leq$ 损失 $<$ 合并会计报表利润总额的 5%	损失 $<$ 合并会计报表利润总额的 3%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 重大决策缺乏民主决策程序； (2) 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并受到相关单位处罚； (3) 出现重大安全责任事故； (4) 内部控制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5) 决策程序不科学导致重大损失。
重要缺陷	(1) 中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流失严重； (2) 频繁出现负面新闻，给公司声誉带来负面影响； (3) 内部控制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有效整改； (4) 非财务报告相关的重要制度或指引缺失。
一般缺陷	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说明：

无。

###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 1.3. 一般缺陷

无。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根据缺陷认定标准，针对公司在开展内部控制评价过程中发现存在 1 项一般缺陷，公司已采取了相应的整改措施，分层式强化公司本部与子公司内控自评质效，推动公司风险防控体系纵深发展。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公司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董事会认为，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及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和重要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相关规定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同时，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公司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公司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审计报告，报告认为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公司内部控制已建立自评价、监督评价、内部审计和其他监督部门的协调联动大监督体系，2024 年对舒城皖能天然气有限公司等 6 家单位开展了内控监督评价，2025 年计划对池州皖能天然气有限公司等 12 家单位开展内控监督评价，公司将持续夯实内部控制体系建设与监督工作，通过以评促改，以改促优，为公司的合规经营和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

###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吴海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0日

## 议案十一

###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安徽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24 年度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强化公司风险控制，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企业集团财务公司业务往来的通知》（证监发〔2022〕48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监管部门和公司的相关规定要求，通过审验安徽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皖能财务公司”）《金融许可证》《营业执照》等资料，并查阅皖能财务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对皖能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了综合评估，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该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附件：《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24 年度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7 日

##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安徽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2024年度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要求，通过查验安徽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皖能财务公司”）《金融许可证》《营业执照》等证件资料，2024年度财务报表，对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了综合评估，现将有关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如下：

#### 一、皖能财务公司基本情况

安徽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皖能财务公司”）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银监复〔2012〕450号文件批准，于2012年9月18日经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91340000054468522J），2012年9月12日取得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安徽监管局颁发的《金融许可证》。

皖能财务公司由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皖能集团”）、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皖能股份”）共同出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注册资本10亿元。其中皖能集团出资5.1亿元，占注册资本51%；皖能股份出资4.9亿元，占注册资本49%。皖能财务公司法定代表人盛胜利。

皖能财务公司经营范围包括：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批准范围内的有价证券投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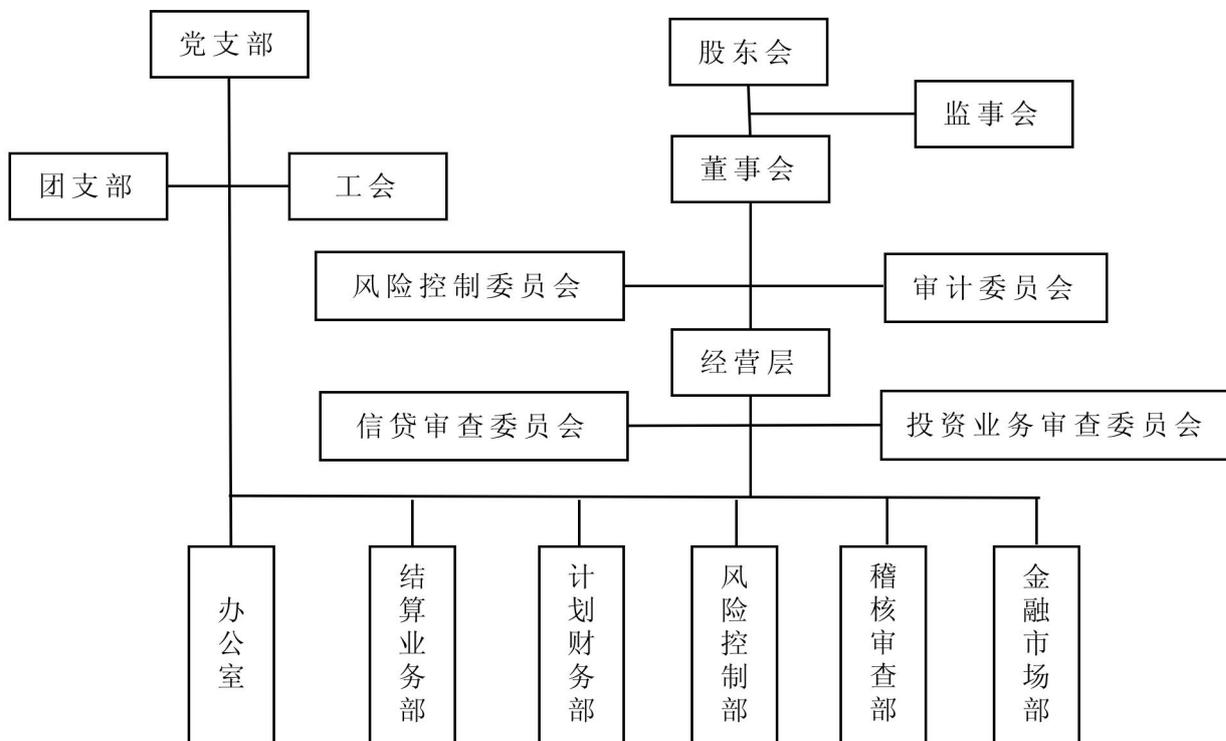
#### 二、皖能财务公司内部控制的基本情况

##### （一）控制环境

皖能财务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管理运作科学规范。公司最高权力机构是股东会，建立了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对董事会负责的风险控制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公司总经理及其经营班子对财务公司行使经营权，下设信贷审查委员会和投资业务审查委员会，并根据业务发展以及相互监督、相互牵制的要求设有结算业务部、信贷业务部、投资业务部、计划财务部、办公室、风险控制部和稽核审查部等七个部门，构建了前台、中台、后台分离的三道工作程序和风险防控体系。

公司组织架构图如下：

安徽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组织结构图



皖能财务公司将加强内控机制建设、规范经营、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放在各项工作的首位，以培养员工具有良好职业道德与专业素质及增强员工的风险防范意识作为基础，通过加强和完善内部稽核、培养教育、考核和激励机制等各项制度，全面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 （二）风险的识别与评估

皖能财务公司编制完成了《安徽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办

法》，内部控制制度的实施由风险控制委员会组织，各部门在其职责范围内建立风险评估体系和项目责任管理制度，根据各项业务的不同特点制定不同的风险控制制度、标准化操作流程、作业标准和风险防范措施，各部门职责分离、相互监督，对操作中的各种风险进行监测、评估和控制。

### （三）控制活动

#### 1.资金管理

皖能财务公司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各项规章制度，制定了《安徽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资金管理办法》《安徽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结算业务管理办法》《安徽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结算账户管理办法》《安徽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同业拆借管理办法》等业务管理办法、操作流程，有效控制了业务风险。

##### （1）资金计划管理方面

皖能财务公司业务经营严格遵循《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的资产负债管理要求，通过制定和实施资金计划管理、同业资金拆借管理等制度，保证公司资金的安全性、效益性和流动性。

##### （2）成员单位存款业务方面

皖能财务公司严格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保障成员单位资金的安全，维护各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 （3）资金集中管理和内部转账结算业务方面

成员单位在公司开设结算账户，通过登入公司结算平台网上提交指令及通过向公司提交书面指令实现资金结算，在保证数据安全性的前提下，严格保障结算的安全、快捷、通畅。

为降低风险，公司将支票、预留银行财务章和预留银行名章交予不同人员分管，并禁止将财务章带出单位使用。

##### （4）对外融资方面

同业拆借：当皖能财务公司发生短期资金不足时，由投资业务部提出资金拆入申请，报公司总经理批准后，在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拆入资金，根据市场情况确定拆借利率。拆借到期后，计划财务部提前准备好资金头寸，计算应付利息，经公司总经理批准后，下达资金调拨通知书交结算业务部办理划款。

质押式回购：当皖能财务公司发生短期资金不足时，由投资业务部提出质押式正回购申请，报公司总经理批准后，在全国银行间交易市场寻找交易对手并发起正回购交易指令，根据市场情况确定回购利率。回购到期后，计划财务部提前准备好资金头寸，计算应付利息，经公司总经理批准后，下达资金调拨通知书交结算业务部办理划款。

## 2. 信贷业务控制

皖能财务公司从事信贷业务的对象仅限于能源集团的成员单位。

皖能财务公司建立了审贷分离、分级审批的贷款管理制度，并在贷款流程管理中严格执行公司的信贷制度。公司制定了《信贷管理办法》《信贷业务操作规程》《企业信用评级管理办法》《授信业务管理办法》《贷后管理工作实施细则》等制度，并根据各类业务的不同特点制定了流动资金贷款业务、固定资产贷款业务、融资租赁业务、法人账户透支业务、电子银行承兑汇票业务等各类具体信贷业务的管理办法。

皖能财务公司建立了贷前、贷中、贷后完整的信贷管理制度。

### （1）建立了审贷分离、分级审批的贷款管理办法

皖能财务公司信贷审查委员会是贷款的决策人；贷款调查评价人员负责贷款调查、评价，承担调查失误和评价失准的责任；审查审批人员负责风险的审查和信贷决策，承担审查、审批失误的责任；贷款发放人员负责贷款的检查 and 催收，承担贷后管理工作失误、催收不力的责任。

为完善皖能财务公司审贷分离制度，明确职责分工，经董事会批准同意，设立信贷审查委员会，制定《信贷审查委员会工作办法》和《信贷审查会议规程》，

根据此办法审议表决信贷资产的发放。风险控制部对借款申请事项进行合规性审查并出具审查意见，按公司规定，需信贷审查委员会审议的，向信贷审查委员会提交审查报告。风险控制部门审核通过的贷款申请，经信贷委员会出席当次审批会议三分之二的审批人同意后，经总经理审批后（总经理有一票否决权），直接进入发放环节；审批结论为不同意的，由信贷管理部准备材料申请进行复议。如无特殊情况，一笔信贷业务只能复议一次。

## （2）贷后管理

信贷管理部负责对贷出款项的贷款支付和使用、项目建设、借款人经营管理和贷款担保变化等情况进行跟踪和检查，对贷款用途、收息情况、逾期贷款和展期贷款进行监控管理。皖能财务公司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非银行金融机构资产风险分类指导原则（试行）》和公司《资产质量五级分类管理办法》《不良贷款的认定和处置管理办法》的规定定期对贷款资产进行风险分类，按贷款损失的程度计提贷款损失准备。

## 3.投资业务控制

### （1）建立健全风险管理体系

皖能财务公司建立业务部门、风险管理部和稽核部前、中、后台分离的三道风险管理防线，依据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的《风险偏好陈述书》有关要求，确定年度有价证券投资业务风险偏好和投资方案。

### （2）建立完善决策机制

皖能财务公司建立健全相对集中、分级管理、权责统一的投资决策机制，明确各级权责。财务公司开展有价证券投资业务，由董事会确定投资业务方案；经营管理层及下设投资业务审查委员会组织实施投资方案；各业务部门负责具体实施和跟踪。

### （3）实现前中后台分离

皖能财务公司在投资过程中，前、中、后台严格分开，做到投资决策、交易

执行、会计核算、风险控制相对独立，相互制衡；制定严格的投资资金划拨审批程序和授权执行程序，严格执行不相容岗位分离；明确各个部门、岗位的风险责任，对违法违规造成的风险进行责任认定，并进行相关处理。

#### （4）制定完善内控制度和流程

投资业务自开展以来，高度重视内控制度建设工作，制订了包括《有价证券投资业务管理办法》《理财产品投资业务操作规程》《银行间及交易所所有价证券投资管理办法》《同业评级授信管理办法》等多项制度。制度保障了合规开展业务、稳健经营。财务公司坚持“内控先行”原则，在开展投资业务之前均按照内控要求，建立了相应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 （5）制定合理的投资业务操作策略

皖能财务公司开展投资业务是作为现金管理的补充工具，来平衡资金的流动性、安全性与收益性。对合作机构资质有严格限制，主要是选择行业排名靠前的同业机构开展合作，并对产品进行底层资产穿透审查，按监管要求，严格产品准入。根据外部环境变化及时调整投资策略与投资组合，采取适度分散原则，避免投资过于集中而产生流动性风险。

### 4.内部稽核控制

皖能财务公司实行内部稽核监督制度，设立对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总经理负责的内部稽核审查部。同时制定了《稽核业务管理办法》《现场稽核操作规程》《反洗钱内部审计制度》《审计委员会工作办法》。

稽核部负责公司内部稽核业务，针对公司的内部控制执行情况、业务和财务活动的合法性、合规性、风险性、准确性、效益性进行监督检查，对发现的内部控制薄弱环节、管理不完善之处和由此导致的各种风险，及时向管理层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

### 5.信息系统控制

皖能财务公司信息系统为“皖财通资金管理系统”。主要由核心业务、银企

直连、电票交易、CA数字安全认证、电子签章等部分组成。系统由浪潮通用软件有限公司开发并提供后续服务支持。

各业务部门按角色权限登录使用信息系统。公司电脑系统运转正常，与各信息软件兼容较好。在风险防范及安全措施方面，公司采取包括为公司局域网配置主边界防火墙等措施，确保公司网络安全。在实务操作过程中，公司采取由总经理授予操作人员在所管辖的业务范围操作权限内行使职权。采取系统操作日志管理、完整的数据备份方案等多种手段使得系统所有运行操作均可追溯，保证数据不易被窃取、篡改，并且当数据出现问题后能快速恢复到正常状态，使公司信息系统真正做到“安全、稳定、便捷、保密”。

### 6.内部控制总体评价

皖能财务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完善的，执行是有效的。在资金管理方面公司较好地控制资金流转风险；在信贷业务方面公司建立了相应的信贷业务风险控制程序，使整体风险控制在合理的水平。

## 三、皖能财务公司经营管理及风险管理情况

### 1.经营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皖能财务公司总资产571,718.18万元，其中：存放中央银行款项24,733.46万元，存放同业款项74,496.88万元，贷款327,947.98万元；吸收存款441,343.78万元，全部为能源集团内部单位存款。2024年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8,448.74万元，实现税后净利润8,592.45万元。

### 2.管理情况

皖能财务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坚持稳健经营的原则，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和国家有关金融法规、条例以及公司章程规范经营行为，加强内部管理。

### 3.监管指标

根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公司的各项监管指标均在合理范围内，不存在重大风险。

#### 4. 本公司存贷款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及其各级全资控股子公司在财务有限公司存款金额31,176.41万元，贷款余额12,600.00万元。针对发生的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本公司制定了风险处置预案，进一步保证了在皖能财务公司的存款资金安全，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存款风险。

### 三、风险评估意见

基于以上分析与判断，本公司认为：

- （一）皖能财务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二）未发现皖能财务公司存在违反银保监会《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形；
- （三）皖能财务公司成立至今严格按照《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之规定经营，皖能财务公司的风险管理不存在重大缺陷。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10 日

## 议案十二

###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全年投资计划的议案

各位董事：

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和总体部署，公司 2025 年拟投资 131,380.28 万元，包括公司长输管线项目投资、子公司投资、技改、科创等项目投资、股权投资及其他投资 6 大板块，具体各板块投资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
1	长输管线项目投资	36,000.00
2	子公司投资	35,733.43
3	技改、科创项目投资	7,158.20
4	股权投资	50,179.00
5	其他投资	2,309.65
	合计	131,380.28

以上议案提请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7 日

## 审阅事项:

### 2024 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罗守生）

本人罗守生作为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2024 年度在任独立董事，在任职期内，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谨慎、认真、恰当地行使了独立董事的职权，积极认真地出席了专门委员会会议、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并充分发挥本人的经验和专长，对有关事项发表了中肯、客观的意见，不断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4 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罗守生先生，中国国籍，68 岁，研究生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历任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现任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 年 9 月 19 日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及直系亲属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担任除独立董事之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处担任任何职务；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除独立董事津贴外，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 （一）参加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24 年，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机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进行了解，多次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经营状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

出席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 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 大会情况
	应参加董事 会次数	亲自出 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 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 次数	缺席 次数	出席股东 大会次数
罗守生	4	4	0	0	0	2

2024 年，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公司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了 4 次董事会和 2 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按时出席了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在审议董事会议案时，本人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均能充分发表自己的意见和建议，且对各议案未提出异议，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 （二）参加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 5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 2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2 次，战略委员会会议 1 次；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公司共召开了审计委员会会议 4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 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1 次，战略委员会会议 1 次。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按照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的有关要求，积极出席专门会议，认真研讨会议文件，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专业意见和咨询。报告期内，本人出席审计委员会 4 次，提名委员会 1 次，战略委员会 1 次。

专门委员会名称	报告期内召开会议次数	本人出席会议次数
审计委员会	5	4

提名委员会	2	1
战略委员会	1	1

报告期内，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在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任职的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时充分履行职责，发表意见和建议，切实行使表决权利。

###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与公司聘请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进行了现场分析与沟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了公司《审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财务报表等，对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召开专题沟通会，对定期报告、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和安排提出建议，促进定期报告更加规范。

###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参加 2024 年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等方式，向现场参会股东汇报了本人年度履职情况，并积极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解答中小股东针对性问题，并以此作为桥梁加强与中小股东间的互动，广泛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

### （六）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4 年，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的机会对公司进行现场考察，定期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沟通，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熟悉公司在业务发展、市场开拓各方面的情况，及时获取公司股权激励等项目进展，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共同探讨公司未来发展及规划。本人认为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留住优秀人才，减少人才流失，确保企业持续、稳定发

展。同时，建议公司做好日常股权激励的考核、解锁、回购、注销等日常管理工作。本人认为公司 2024 年经营业绩良好，建议公司持续深化改革，加强内部管理，多措并举推动提质降本增效。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与本人保持了定期的沟通，使本人能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动态，并获取了大量作出独立判断的资料。同时，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公司精心组织准备会议材料，并及时准确传递，为本人开展独立董事的工作提供了便利条件，积极有效地配合了本人的工作。

#### （七）参加培训情况

2024 年度，本人积极参加安徽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安徽上市公司协会、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等组织的专题培训；并定期赴公司本部、子公司开展调研，掌握公司经营情况并提出发展建议；主动加强对证券监管部门新出台的各项法律法规的学习，不断提高履职能力。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 （一）关联交易情况

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未出现关联交易事项。

#### （二）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报告期内，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未出现内部控制评价报告需要审议。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

#### （三）变更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改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四）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 11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王肖宁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2024 年 11 月 2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经理层成员薪酬兑现的议案》。本人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发放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 年，本人持续保持独立性，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以对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了本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5 年，本人仍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切实履行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希望公司在董事会的领导之下，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使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地向前发展，以优异的业绩回报股东。

独立董事：罗守生

2025 年 4 月 10 日

## 2024 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李鹏峰）

本人李鹏峰作为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2024 年度在任独立董事，在任职期内，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谨慎、认真、恰当地行使了独立董事的职权，积极认真地出席了专门委员会会议、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并充分发挥我的经验和专长，对有关事项发表了中肯、客观的意见，不断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4 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李鹏峰先生：中国国籍，1975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专职律师。历任安徽安泰律师事务所律师，现任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安徽中科永晟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安徽国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职务。2020 年 9 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及直系亲属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担任除独立董事之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处担任任何职务；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除独立董事津贴外，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 （一）参加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24 年，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机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进行了解，多次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经营状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

出席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 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 大会情况
	应参加董 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 次数	以通讯方式 参加次数	委 托 出 席 次数	缺席次数	出席股东 大会次数
李鹏峰	7	7	0	0	0	3

2024 年，公司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了 7 次董事会和 3 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按时出席了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在审议董事会议案时，本人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均能充分发表自己的意见和建议，且对各议案未提出异议，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 （二）参加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 5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 2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2 次，战略委员会会议 1 次。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按照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的有关要求，积极出席专门会议，认真研讨会议文件，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专业意见和咨询。报告期内，本人召集并出席提名委员会 1 次，出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 次。

专门委员会名称	报告期内召开会议次数	本人出席会议次数
提名委员会	2	2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	2

报告期内，本人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召开会议次数	本人出席会议次数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	2

###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参与了公司各次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了明确的意见。根据《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于应审议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对公司与控股股东等有可能潜在利益冲突的事项进行监督，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上市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本人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了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2024 年，本人具体参加如下专门会议：

序号	召开时间	审议事项	意见类型
1	2024-04-11	1、关于与皖能集团及其关联企业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额预计的议案 2、关于与港华（安徽）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额预计的议案 3、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新建项目的议案	同意
2	2024-08-28	1、关于安徽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同意

###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与公司聘请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进行了现场分析与沟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了公司《审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财务报表等，对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召开专

题沟通会，对定期报告、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和安排提出建议，促进定期报告更加规范。

####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参加 2023 年度、2024 年一季度、2024 年半年度、2024 年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等方式，向现场参会股东汇报了本人年度履职情况，并积极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解答中小股东针对性问题，并以此作为桥梁加强与中小股东间的互动，广泛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

#### （六）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4 年，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的机会对公司进行现场考察，定期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沟通，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熟悉公司在业务发展、市场开拓各方面的情况，及时获取公司股权激励等项目进展，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共同探讨公司未来发展及规划。本人认为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是公司治理的重要组成部分，能够实现对员工的长期激励与约束，同时建议公司做好本激励计划授予后，激励对象因为工作调动或离职原因导致的相应股票的回购注销工作。本人认为公司 2024 年经营业绩良好，建议公司持续深化改革，加强内部管理，多措并举推动提质降本增效。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与本人保持了定期的沟通，使本人能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动态，并获取了大量作出独立判断的资料。同时，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公司精心组织准备会议材料，并及时准确传递，为本人开展独立董事的工作提供了便利条件，积极有效地配合了本人的工作。

#### （七）参加培训情况

2024 年度，本人积极参加安徽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安徽上市公司协

会、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等组织的专题培训；并定期赴公司本部、子公司开展调研，掌握公司经营情况并提出发展建议；主动加强对证券监管部门新出台的各项法律法规的学习，不断提高履职能力。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 （一）关联交易情况

2024 年 4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皖能集团及其关联企业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额预计的议案》《关于与港华（安徽）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额预计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4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召开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针对公司 2024 年的重要关联交易事项，听取了管理层的汇报，并基于独立判断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化原则，定价公允合理，符合上市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公司关联交易的开展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规模增长，有利于公司中长期发展。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于关联交易的表决是在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下进行的，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进行了回避，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3 年年度报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4 年半年度报告》《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公司编制并披露的《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

### （三）聘用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天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改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 （四）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 8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罗守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罗守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2024 年 11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王肖宁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2024 年 4 月 11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经理层个人业绩考核及薪酬兑现及职工工资总额情况的议案》；2024 年 11 月 2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经理层成员薪酬兑现的议案》。本人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发放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 年，本人持续保持独立性，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以对所有股东尤

其是中小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了本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5 年，本人仍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切实履行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希望公司在董事会的领导之下，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使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地向前发展，以优异的业绩回报股东。

独立董事：李鹏峰

2025 年 4 月 10 日

## 2024 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孟枫平）

本人孟枫平作为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2024 年度在任独立董事，在任职期内，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谨慎、认真、恰当地行使了独立董事的职权，积极认真地出席了专门委员会会议、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并充分发挥我的经验和专长，对有关事项发表了中肯、客观的意见，不断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4 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孟枫平女士：中国国籍，1969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教授。历任合肥农村经济管理干部学院助教，日本名古屋市立大学经济学部访问学者，合肥市蜀山区第四届人大代表，安徽省政协第十二届委员，安徽泗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安徽农业大学会计学教授，安徽省政协第十三届委员，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 4 月 7 日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及直系亲属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担任除独立董事之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处担任任何职务；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除独立董事津贴外，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 （一）参加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24 年，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机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

状况进行了解，多次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经营状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

出席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孟枫平	7	7	0	0	0	3

2024 年，公司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了 7 次董事会和 3 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按时出席了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在审议董事会议案时，本人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均能充分发表自己的意见和建议，且对各议案未提出异议，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 （二）参加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 5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 2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2 次，战略委员会会议 1 次。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按照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的有关要求，积极出席专门会议，认真研讨会议文件，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专业意见和咨询。报告期内，本人召集并出席审计委员会 5 次，出席提名委员会 2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 次。

专门委员会名称	报告期内召开会议次数	本人出席会议次数
审计委员会	5	5

提名委员会	2	2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	2

报告期内，本人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召开会议次数	本人出席会议次数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	2

###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参与了公司各次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了明确的意见。根据《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于应审议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对公司与控股股东等有可能潜在利益冲突的事项进行监督，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上市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本人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了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2024 年，本人具体参加如下专门会议：

序号	召开时间	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	意见类型
1	2024-04-11	1、关于与皖能集团及其关联企业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额预计的议案 2、关于与港华（安徽）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额预计的议案 3、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新建项目的议案	同意
2	2024-08-28	1、关于安徽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同意

###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与公司聘请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进行了现场分析与沟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了公司《审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财务报表等,对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召开专题沟通会,对定期报告、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和安排提出建议,促进定期报告更加规范。

#### (五) 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参加 2023 年度、2024 年一季度、2024 年半年度、2024 年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等方式,向现场参会股东汇报了本人年度履职情况,并积极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解答中小股东针对性问题,并以此作为桥梁加强与中小股东间的互动,广泛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

#### (六) 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4 年,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的机会对公司进行现场考察,定期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沟通,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熟悉公司在业务发展、市场开拓各方面的情况,及时获取公司股权激励等项目进展,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共同探讨公司未来发展及规划。本人认为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能够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同时建议公司做好后续限制性股票的考核以及解锁工作。本人认为公司 2024 年经营业绩良好,建议公司持续深化改革,加强内部管理,多措并举推动提质降本增效。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与本人保持了定期的沟通,使本人能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动态,并获取了大量作出独立判断的资料。同时,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公司精心组织准备会议材料,并及时准确传递,为本人开展独立董事的工作提供了便利条件,积极有效地配合了本人的工作。

### （七）参加培训情况

2024 年度，本人积极参加安徽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安徽上市公司协会、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等组织的专题培训；并定期赴公司本部、子公司开展调研，掌握公司经营情况并提出发展建议；主动加强对证券监管部门新出台的各项法律法规的学习，不断提高履职能力。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 （一）关联交易情况

2024 年 4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皖能集团及其关联企业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额预计的议案》《关于与港华（安徽）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额预计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4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召开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针对公司 2024 年的重要关联交易事项，听取了管理层的汇报，并基于独立判断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化原则，定价公允合理，符合上市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公司关联交易的开展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规模增长，有利于公司中长期发展。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于关联交易的表决是在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下进行的，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进行了回避，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3 年年度报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4 年半年度报告》《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

情况。公司编制并披露的《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

### （三）聘用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天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改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 （四）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 8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罗守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罗守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2024 年 11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王肖宁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2024 年 4 月 11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经理层个人业绩考核及薪酬兑现及职工工资总额情况的议案》；2024 年 11 月 2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经理层成员薪酬兑现的议案》。本人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发放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 年，本人持续保持独立性，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以对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了本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5 年，本人仍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切实履行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希望公司在董事会的领导之下，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使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地向前发展，以优异的业绩回报股东。

独立董事：孟枫平

2025 年 4 月 10 日

## 2024 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章剑平）

本人章剑平作为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2024 年度在任独立董事，在任职期内，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谨慎、认真、恰当地行使了独立董事的职权，积极认真地出席了专门委员会会议、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并充分发挥我的经验和专长，对有关事项发表了中肯、客观的意见，不断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4 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章剑平先生：中国国籍，1968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律师。曾任安徽省供销合作社监察处法务，合肥君安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安徽世纪天元律师事务所合伙人。现任安徽卓泰律师事务所主任，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 4 月 7 日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及直系亲属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担任除独立董事之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处担任任何职务；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除独立董事津贴外，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 （一）参加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24 年，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机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进行了解，多次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经营状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

出席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 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 大会情况
	应参加董 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 次数	以通讯方式 参加次数	委 托 出 席 次数	缺席次数	出席股东 大会次数
章剑平	7	7	0	0	0	3

2024 年，公司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了 7 次董事会和 3 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按时出席了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在审议董事会议案时，本人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均能充分发表自己的意见和建议，且对各议案未提出异议，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 （二）参加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 5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 2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2 次，战略委员会会议 1 次。

本人作为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按照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的有关要求，积极出席专门会议，认真研讨会议文件，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专业意见和咨询。报告期内，本人出席审计委员会 5 次，召集并出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 次。

专门委员会名称	报告期内召开会议次数	本人出席会议次数
审计委员会	5	5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	2

报告期内，本人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召开会议次数	本人出席会议次数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	2

###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参与了公司各次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了明确的意见。根据《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于应审议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对公司与控股股东等有可能潜在利益冲突的事项进行监督，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上市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本人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了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2024 年，本人具体参加如下专门会议：

序号	召开时间	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	意见类型
1	2024-04-11	1、关于与皖能集团及其关联企业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额预计的议案 2、关于与港华（安徽）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额预计的议案 3、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新建项目的议案	同意
2	2024-08-28	1、关于安徽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同意

###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与公司聘请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进行了现场分析与沟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了公司《审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财务报表等，对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召开专

题沟通会，对定期报告、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和安排提出建议，促进定期报告更加规范。

####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参加 2023 年度、2024 年一季度、2024 年半年度、2024 年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等方式，向现场参会股东汇报了本人年度履职情况，并积极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解答中小股东针对性问题，并以此作为桥梁加强与中小股东间的互动，广泛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

#### （六）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4 年，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的机会对公司进行现场考察，定期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沟通，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熟悉公司在业务发展、市场开拓各方面的情况，及时获取公司股权激励等项目进展，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共同探讨公司未来发展及规划。本人认为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能够一定程度上解决企业代理人激励约束相容问题，降低股东对员工的监督成本，同时建议公司做好本激励计划实施后的全过程监督并总结典型经验做法。本人认为公司 2024 年经营业绩良好，建议公司持续深化改革，加强内部管理，多措并举推动提质降本增效。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与本人保持了定期的沟通，使本人能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动态，并获取了大量作出独立判断的资料。同时，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公司精心组织准备会议材料，并及时准确传递，为本人开展独立董事的工作提供了便利条件，积极有效地配合了本人的工作。

#### （七）参加培训情况

2024 年度，本人积极参加安徽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安徽上市公司协

会、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等组织的专题培训；并定期赴公司本部、子公司开展调研，掌握公司经营情况并提出发展建议；主动加强对证券监管部门新出台的各项法律法规的学习，不断提高履职能力。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 （一）关联交易情况

2024 年 4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皖能集团及其关联企业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额预计的议案》《关于与港华（安徽）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额预计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4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召开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针对公司 2024 年的重要关联交易事项，听取了管理层的汇报，并基于独立判断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化原则，定价公允合理，符合上市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公司关联交易的开展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规模增长，有利于公司中长期发展。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于关联交易的表决是在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下进行的，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进行了回避，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3 年年度报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4 年半年度报告》《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公司编制并披露的《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

### （三）聘用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天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改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 （四）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 8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罗守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罗守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2024 年 11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王肖宁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2024 年 4 月 11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经理层个人业绩考核及薪酬兑现及职工工资总额情况的议案》；2024 年 11 月 2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经理层成员薪酬兑现的议案》。本人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发放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 年，本人持续保持独立性，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以对所有股东尤

其是中小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了本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5 年，本人仍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切实履行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希望公司在董事会的领导之下，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使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地向前发展，以优异的业绩回报股东。

独立董事：章剑平

2025 年 4 月 10 日